

公開上映費率

利用型態	ARCO 費率(註:目前僅 ARCO 管理視聽著作)
1.運輸業及相關行業	國道客運及遊覽車: 每部(輯)50 首(含)以內, 每輛車每年 3,150 元(含稅)。 超過 50 首部分, 每增一首, 每輛車每年加收 53 元(含稅)。 市區公車: 每部(輯) 50 首(含)以內, 每輛車每年 2,100 元(含稅)。 超過 50 首部分, 每增加一首, 每輛車每年加收 32 元(含稅)。
2.於各場合或活動中公 開上映	營利性場所或營利性質活動: (一)長期使用一年(含)以上者, 每年 :

硬體：每一放置地點，第一部電視機(螢幕)1,575 元(含稅)；

第二部電視機(螢幕)以上，每部 840 元(含稅)。

軟體：每首曲目 473 元(含稅)，不限使用次數。

門票收入百分比(無門票收入者免計)：門票總收入之 2%計算。(稅外加)

(二)短期使用(未滿一年)者，每期(場)：

硬體：每一放置地點,第一部電視機(螢幕)1,050 元(含稅)；第二部電視機(螢幕)以上,每部 525 元(含稅)。

軟體：每首曲目第一次使用 315 元(含稅)。

(三)以曲目數乘以螢幕數方式計算：

1.每首曲目每個螢幕每年 525 元(含稅)，不限使用次數。

2.單曲計次使用計算，每首曲目每個螢幕第一次使用 1,050 元(含稅)；第二次以上，每次 158 元(含

稅)。

(四)以播放 MTV 等頻道使用或無法提供曲目者：(不限次數、曲目使用)

50 坪(含)以內:每年 10,500 元(含稅)。

51 坪-100 坪:每年 18,900 元(含稅)。

超過 100 坪部分，每增 5 坪，每坪每年加收 525 元(含稅)。

演唱會

(一)有售票，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1.05%計算，未達 2,100 元者，以 2,100 元計算。

(二)有售票「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1.05%*著作播放時間對應係數」，播放時間對應係數如下：播放時間加總不超過 10 分鐘→30%，播放時間 10 分鐘以上，不超過 20 分鐘→50%，播放時間 20 分鐘以上→100%。(含稅)

(三)有售票，於演唱會開始前或散場時利用，每場以 2,100 元計算，利用空間超過兩百坪時，每場以 4,200

計算。

(四)未售票，每場次 1,050 元。

非營利性或公益性場所、非營利性質或公益性質活動：

每部(輯)不限曲目數，每年 5,250 元(含稅)，不限使用次數。

單場次使用者，每場次 2,100 元(含稅)，一天以一場次計，不計使用次數。